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Razer Inc.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0.07(2)條附註(3)作出。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已向銀行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155章) 所界定之授權機構瑞士銀行 (香港分行) 抵押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323,000,000股普通股 (「質押股份」)，作為真誠貸款之抵押品。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由陳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而陳氏家族信託則由陳民亮先生 (「陳先生」)，作為設立人及投資顧問) 設立。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質押股份之抵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3,033,642,657股普通股 (包括陳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之108,774,739股普通股、陳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之3,422,117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之2,921,445,80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5%。於本公告日期，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

根據上文所載股權情況，質押股份之抵押本身將不會影響陳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地位或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代表董事會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許慶裕先生及曾辰裕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